基礎配售

我們及聯席保薦人與若干投資者(「**基礎投資者**」,各為「**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基礎投資者同意(受若干條件規限)按發售價認購我們若干數目的發售股份(「**基礎配售**」)。

基於發售價5.1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供基礎投資者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208,332,000股(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完整買賣單位),佔(i)發售股份約37.2%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0.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發售股份約32.3%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0.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基於發售價5.5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201,279,000股,佔(i)發售股份約35.9%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0.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發售股份約31.3%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9.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基於發售價5.9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194,075,000股,佔(i)發售股份約34.7%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9.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發售股份約30.1%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9.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就本公司所知,除北京漢廣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資產管理人,其將代表我們的其中一名基礎投資者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及持有發售股份)外,各基礎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亦並非我們任何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且獨立於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同意嚴格遵守香港上市

規則一有關向若干聯席賬簿管理人的關連客戶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之豁免及同意 |一節。各基礎投資者相互獨立(下文披露者除外)及作出獨立投資決定。

基礎配售將屬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i)將於各方面與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及;(ii)除北京漢廣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外,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基礎投資者概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各自基礎投資協議認購者除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礎投資者將派代表加入董事會,亦無任何基礎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基礎投資者根據基礎配售獲授予特別權利。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受「全球發售的架構一香港公開發售一重新分配」一節所述因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而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影響。向基礎投資者的分配詳情將在將於2017年5月5日刊發有關分配結果的公告內披露。

基礎投資者

我們已與下列基礎投資者各自訂立基礎投資協議。下文所載有關基礎投資者的資料 乃由基礎投資者就基礎配售提供。

亞洲開發銀行

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銀行**」)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77,689,000港元可購買的相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完整買賣單位),惟無論如何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基於發售價5.90港元(為本招股章程所載之發售價格範圍上限),亞洲開發銀行將認購13,167,000股股份,佔(i)發售股份約2.4%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發售股份約2.0%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6%(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亞洲開發銀行總部設於菲律賓馬尼拉,致力透過經濟協調發展、環境可持續發展和區域一體化,消除亞太地區內的貧困。亞洲開發銀行於1966年成立,乃根據《建立亞洲開發銀行協定》成立,旨在促進亞太地區的經濟發展及合作並繼續加快該地區發展中成員國的經濟發展進程。亞洲開發銀行由67個成員國(包括48個亞太地區國家)擁有。

於2017年4月10日,本公司與亞洲開發銀行訂立政策協議(「**政策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其中包括)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即(a)不從事若干可受制裁活動;(b)遵守環境及社會規定及實施環境及社會管理系統;及(c)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披露規定。上市後,亞洲開發銀行將不會擁有任何特別權利。

(a) 受制裁活動

我們承諾不會從事制裁活動(包括貪污、欺詐、脅迫及串謀行為)及將制訂、保持及遵守遵照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最佳行為準則制訂的內部程序及監控。

(b) 環境及社會政策

我們將遵守與本集團有關的環境、污染、健康及安全、原住民及/或非自願安置的適用法律亞洲開發銀行安全政策聲明(2009年)、社會保護策略(2001年)及亞洲開發銀行性別及發展政策(1998年)(統稱「環境及社會規定」)所載相關規定。我們亦將實施環境及社會管理系統,以根據環境及社會規定識別、評估及管理有關我們按持續基準運營的社會及環境風險及影響。

(c) 其他

根據政策協議,我們亦授予亞洲開發銀行權利視察或查閱本集團的營運設施、賬簿及記錄(非公開內幕消息除外)以及問詢本公司僱員及代理,僅為使亞洲開發銀行能夠確定我們遵守政策協議項下的責任的情況。倘亞洲開發銀行根據政策協議要求或獲取的資料構成非公開內幕消息,我們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亞洲開發銀行及公眾人士及/或其股東披露該資料,以確保根據及按照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條例)的要求同步發佈資料。亞洲開發銀行亦於政策協議確認,倘亞洲開發銀行知悉其根據政策協議擁有有關本公司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為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亞洲開發銀行將遵守有關買賣股份的相關規定。

北京漢廣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漢廣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漢廣**」)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1,000萬美元可購買的相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完整買賣單位)。基於發售價5.9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上限),北京漢廣將認購13,171,000股股份,佔(i)發售股份約2.4%

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7%(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ii)發售股份約2.0%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6%(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北京漢廣為中投海外直接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由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公司」)全資擁有。中投公司總部設於北京,成立於2007年9月29日,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中投公司的投資活動基於商業目的,目標是追求風險調整後的長期財務回報。

由於中投公司控制中央匯金全部股權,故北京漢廣為本公司現有股東中國光大綠色控股間接控股敗東中央匯金的緊密聯繫人。由於中投公司控制中央匯金(彼間接控制聯席賬簿管理人(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除外)的股權)全部股權,北京漢廣亦為聯席賬簿管理人(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除外)的「關連客戶」。因此,北京漢廣作為基礎投資者的參與須取得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之豁免及聯交所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及5(2)段之同意。請參閱「豁免及同意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一有關向若干聯席賬簿管理人的關連客戶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之豁免及同意」一節。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結構調整基金」)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7,500萬美元可購買的相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完整買賣單位),惟無論如何不超過99,800,000股發售股份。基於發售價5.9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之發售價範圍上限),中國結構調整基金將認購98,788,000股股份,佔(i)發售股份約17.6%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4.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發售股份約15.3%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4.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中國結構調整基金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中,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透過多間國有企業間接持有其股權約58%。中國結構調整基金的餘下持股量主要由若干其他國有企業持有。中國結構調整基金主要從事包括私營基金、股權投資、投資顧問、項目投資以及資產管理及業務管理顧問等業務。

就此基礎投資而言,中國結構調整基金已委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相關機關批准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資產管理人(「QDII管理人」)以非全權基準代表中國結構調整基金認購並持有相關發售股份。

ODII管理人根據中國結構調整基金的指示行事,以促使中國結構調整基金參與本公 司的全球發售。除為ODII管理人的客戶外,中國結構調整基金為聯席賬簿管理人的獨立第三 方。由於ODII管理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除外)(「相關經紀」)為中 央匯金控制的一組公司的成員,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13(7)段,ODII管理人為相關 經紀的「關連客戶」。由於ODII管理人受中央匯金控制,ODII管理人為本公司現有股東光大 綠色控股的間接控股股東中央匯金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故此,中國結構 調整基金透過ODII管理人作為基礎投資者的參與須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並根 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及5(2)段取得聯交所的同意。根據全球發售將向中國結構調整 基金分配及發行的發售股份將由ODII管理人以非全權基準代表中國結構調整基金持有。本 公司確認中國結構調整基金的基礎投資協議不含任何較其他基礎投資協議所載對中國結構 調整基金或ODII管理人更為有利的重大條款。此外,除基礎投資下保證限額優惠待遇外, (i)本公司及相關經紀亦已各自確認,概無因其與各相關經紀的關係而曾經給予且將不會給 予ODII管理人優惠待遇;(ii)ODII管理人已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其並無且將不會因其 與各相關經紀的關係而於全球發售分配過程中代表中國結構調整基金(作為基礎投資者)受 到優先待遇;(iii)聯席賬簿管理人已各自確認,概無因其QDII管理人與各相關經紀的關係而 已及將向ODII管理人提供優先待遇;及(iv)聯席保薦人已各自確認,其並無理由認為ODII管 理人(作為代表中國結構調整基金的基礎投資者)因其與各相關經紀的關係而於全球發售分 配過程中已受到任何優先待遇。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 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及5(2)段的同意,允許向ODII管理人 (作為各相關經紀的「關連客戶」及本公司現有股東光大綠色控股的間接控股股東中央匯金 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代表中國結構調整基金進行)。

硅谷惠銀(廈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硅谷惠銀(廈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硅谷惠銀**」)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人民幣9,000萬元可購買的相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完整買賣單位)。基於發售價5.9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之發售價範圍上限),硅谷惠銀將認購17,189,000股股份,佔(i)

發售股份約3.1%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9%(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ii)發售股份約2.7%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硅谷惠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其最終控股股東為廈門農商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另外兩名股東為浙江天堂硅谷恒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天堂硅谷(定義見下文)全資擁有)及廈門清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硅谷惠銀將透過硅谷惠銀光大綠色環保私募投資基金認購股份。

浙江天堂硅谷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浙江天堂硅谷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天堂硅谷**」)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人民幣2.71億元可購買的相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完整買賣單位)。基於發售價5.9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之發售價範圍上限),天堂硅谷將認購51,760,000股股份,佔(i)發售股份約9.2%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6%(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ii)發售股份約8.0%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5%(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天堂硅谷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其最終控股股東硅谷天堂 資產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7月起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票代碼: 833044)。天堂硅谷將透過天堂硅谷環保產業私募投資基金認購股份。

先決條件

基礎投資者的認購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已予訂立,且在不遲於該等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成為有效及無條件;
- (ii)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均並無被終止;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相關批准或許可並未被撤回;

- (iv)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v) 概無實施或頒佈法律以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基礎投資協議項 下擬進行的交易,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 成有關交易;及
- (vi) (a)基礎投資者(除北京漢廣外)各自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方面屬準確、 真實且無誤導成分且基礎投資者並無違反基礎投資協議;及(b)北京漢廣之聲 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真實且無誤導成分且北京漢廣並無 重大違反基礎投資協議。

此外,亞洲開發銀行的認購責任亦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發行初始發售通函、國際發售通函、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本公司可能就全球 發售發行的任何其他公告(「**公開文件**」),而相關公開文件隨後並無被撤回、 拒絕或補充(惟(a)國際承銷協議所載定價補充;及(b)因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降 低而作出的任何補充除外);
- (ii) 發售價協定為不多於每股股份6.67港元之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
- (iii) 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亞洲開發銀行信納,中國政府對亞洲開發銀行購買 股份並無異議。

基礎投資者出售限制

各基礎投資者已同意,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於自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礎投資協議)任何其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認購的股份。

若干基礎投資者可在相關基礎投資協議批准的若干有限情況下轉讓所認購的股份或就其訂立指定交易,例如轉讓予該基礎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惟轉讓前,該全資附屬公司承諾且該基礎投資者承諾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受該相關基礎投資協議列明的基礎投資者的責任所約束,並遵守對基礎投資者所施加的出售限制。